(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23)

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1 / 1/			
地址為			
乃越秀	5地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共(附註2)		股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	- ^(附註3) 大會主席或		
地址為			
謝斐達		呈期三)上午十時三 大會」)(及其任何約	十分假座香港灣仔 賣會),並就下列概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採納截至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董 事會及獨立核數師之報告		
2.	宣派末期股息		
3.	(i) 選舉李家麟先生連任董事		
	(ii) 選舉劉漢銓先生連任董事		
	(iii) 授權董事會(「 董事會 」)釐定董事酬金		
4.	重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A. 授予董事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大會通告第5A項普通決議案)		
	B. 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大會通告第5B項普通決議案)		
	C. 將本公司購回之股份總數包括在大會通告第5B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內(大會通告第5C項普通決議案)		
日期:	二〇一九年月日 簽署:		

附註:

木 / / 互 笙 (附註1)

- 1.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代表委任表格所代表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如不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代表 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所有本公司股份。
- 3. 如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擬委任之代表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4. 注意: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之「贊成」欄內填上「✓」號,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有關決議案之「反對」欄內填上「✓」號。如不在任何一欄內填上「✓」號,則 閣下之代表可酌情決定投票。除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外,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大會正式提出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5.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該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送達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方為有效。
- 6.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 閣下或 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主管人員或正式授權人 親筆簽署。
- 7. 聯名持有人方面,如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投票,不論其為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該投票將被接納並且其他聯名持有人概不得投票。排名先後乃根據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
- 8.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會議以代表 閣下。
- 9. 閣下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 閣下已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則因 閣下 出席大會而被視為作廢。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大會有關 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 (「該等用途」)。吾等可能向就該等用途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之上述地址。